

所得稅法令

財政部 10 月 30 日預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 (CFC) 所得適用辦法」修正草案，預告期間 30 日。

個人 CFC 適用辦法修正草案內容與營利事業 CFC 適用辦法修正草案大致相同，請參考連結：

[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2023 年 10 月 \(pwc.tw \)](https://www.pwc.tw)

資誠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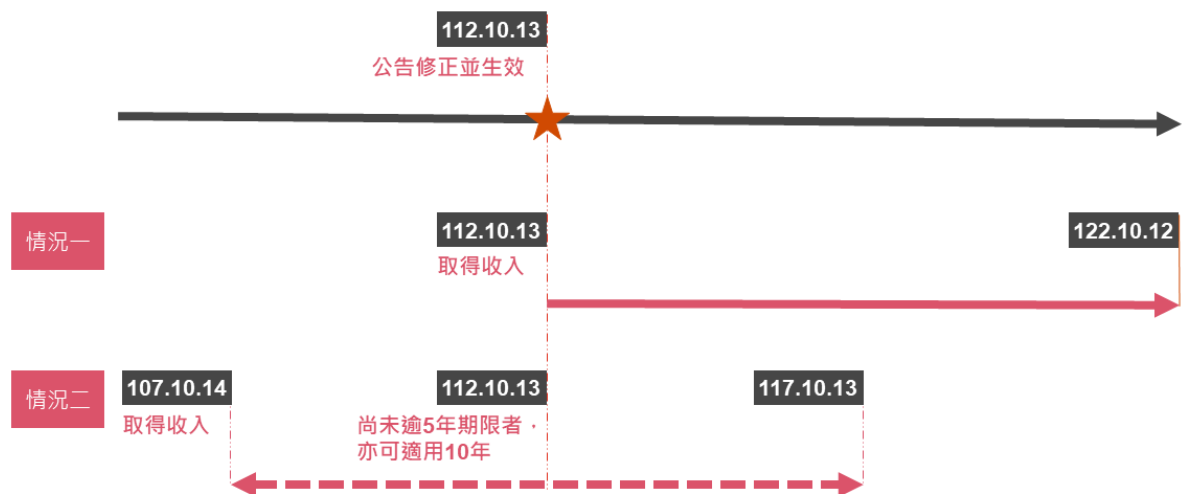
1. 個人若有將 CFC 股權交付信託者，此次修正增加信託關係的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均為個人的關係人 (企業)，故在計算持有 CFC 股權比率時，應特別留意有無影響。
2. 增訂放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FVPL)」年底未實現評價損益可選擇先排除列入 CFC 盈餘，俟處分或重分類 (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 FVOCI) 時再將已實現損益計入 CFC 盈餘課稅，對於個人透過境外公司進行金融投資時，有較彈性的課稅選擇，但需注意，僅限第一層 CFC 適用，若持有多家 CFC 時應一致選用，並備妥會計師查核 CFC 持有、衡量及處分 FVPL 情形的查核報告，選定後不得變更。
3. 此次修正，CFC 當年度盈餘之計算更加複雜，個人透過 CFC 處分非低稅區轉投資事業股權產生財會與稅務不同的損益處理方式，建議個人於調整投資架構或出售股權時，宜評估 CFC 的申報及納稅義務。

財政部修正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重行計算應扣繳稅款期限規定，延長為 10 年

財政部 112 年 10 月 13 日公告修正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及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相關規定，將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重行計算並退還溢扣繳稅款之期限，由取得收入之日起 5 年延長為 10 年，並自即日生效。

另規定，112 年 10 月 13 日修正生效時尚未逾 5 年申請退稅期間的案件，可適用修正後的 10 年申請退稅期限規定。圖示說明如下：

資誠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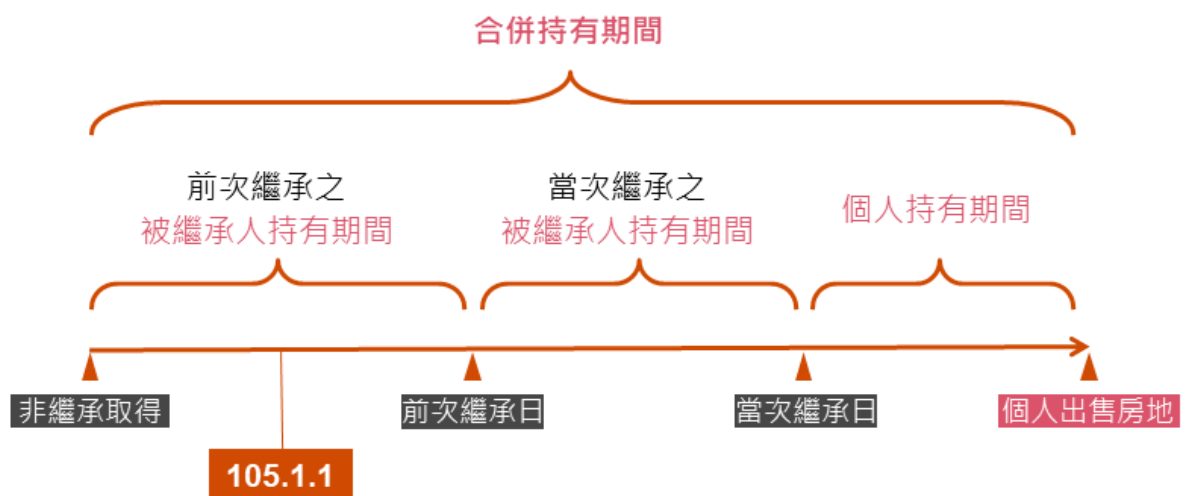
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的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我國來源所得（包括勞務報酬、租賃所得、營業利潤、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及其他收益），應由扣繳義務人在給付時扣繳稅款；但該外國營利事業可以在取得收入之日起算 10 年內，檢附帳簿文據等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減除收入的相關成本、費用，重行核實計算所得額並退還溢繳的扣繳稅款。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者，亦得依相關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其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度，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並退還溢繳的扣繳稅款。

財政部函釋：個人交易因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得將連續各次繼承或受遺贈之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房地合一稅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施行之後取得的房屋土地，出售時要計算房地交易所得，並依房屋土地持有期間長短，適用 15%至 45%不同稅率；其中個人因繼承、受遺贈取得房屋、土地，得將被繼承人、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財政部新函釋補充規定，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得將連續各次繼承的被繼承人持有期間（或受遺贈的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原規定僅能併計當次繼承之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受遺贈的遺贈人持有期間）



資誠說明：

1. 依房地合一稅制，個人出售房地適用自住優惠稅率，應在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連續滿 6 年（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且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2. 若欲適用自住優惠稅率，併計被繼承人持有期間時，被繼承人、遺贈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亦應在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受遺贈時亦同。
3. 另，財政部 104 年針對繼承取得的房屋土地發布解釋令，個人出售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取得房屋、土地，如係被繼承人（當次）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者，不適用房地合一稅制，即仍適用舊制，只要就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課稅。但因新制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納稅人若試算結果採新制較為有利，仍可選擇適用新制。
4. 依稅捐稽徵法的解釋函令適用原則，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均有新令規定之適用。但如果經稽徵機關查明有藉法律形式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安排或情事者，將不可適用併計持有期間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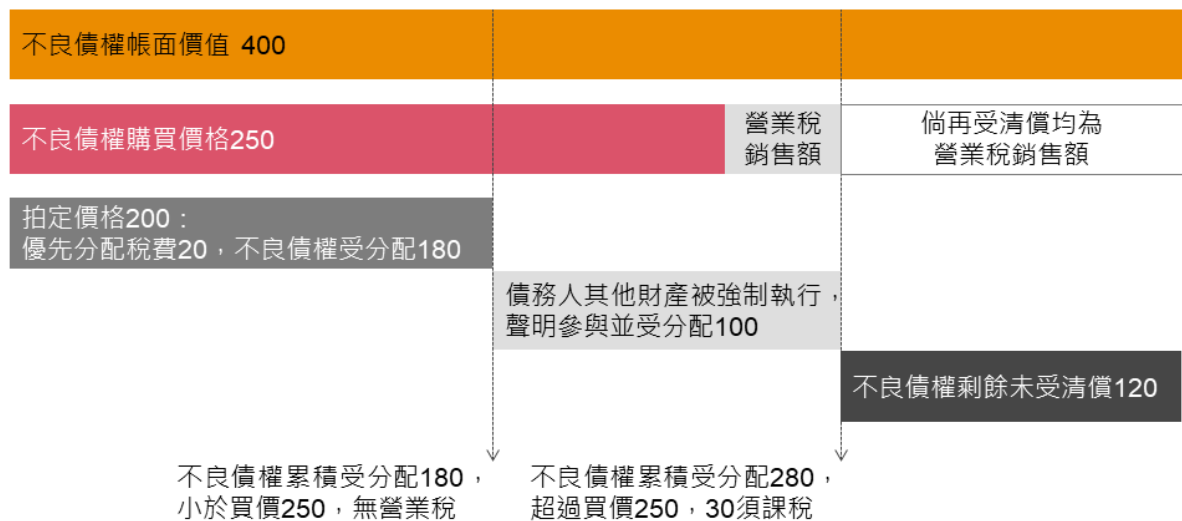
營業稅法令

財政部修正資產管理公司就不良債權聲請強制執行、聲明參與分配或承受抵押物計徵

營業稅規定

財政部修正核釋：資產管理公司取得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向法院等執行機關聲請強制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當**不良債權受分配金額累計數**大於其原始買價時，應就差額為銷售額課徵5%營業稅；資產管理公司參與拍賣或聲明承受抵押物並以該不良債權抵繳拍定（承受）價金者，銷售額的計算相同。

圖例說明如下：



資誠說明：

修正前函釋規定係就法院分配金額大於原始買價差額部分按5%課徵營業稅，未考量拍定價格未必等同於資產管理公司在本次強制執行程序的受償金額，例如有優先受償的稅費（例如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及執行必要費用等），故修正之。

資誠提醒：

若為營業人向金融機構或資產管理公司購入不良債權，嗣後拍賣該不良債權的不動產抵押物，因無人應買而由營業人按拍賣所定最低價額聲明承受、並以所持有債權抵繳拍賣價款者，應以不動產抵押物時價為準，就時價大於不良債權原始買價之差額為銷售額課徵營業稅。此部分為既有規定，但增列文字：「時價認定不以法院等執行機關分配表所載不良債權受分配金額為限」；故營業人仍應依不動產抵押物的時價為基礎，就超過不良債權買價之差額計算銷售額並開立發票；若逕以受分配金額為基礎計算銷售額，恐被稽徵機關認定為短漏開發票致有罰則。

(本頁以下空白)



資誠

PwC Taiwan Contacts

服務項目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公司稅與間接稅服務 (含初次上市櫃稅務諮詢服務)	許祺昌	稅務法律服務 營運長	886-2-2729-5212	Jason.C.Hsu@pwc.com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pwc.com
	范書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77	Rosamund.Fan@pwc.com
	李佩璇	執業會計師	886-4-2729-5207	Pei-hsuan.Lee@pwc.com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pwc.com
	周莉莉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566	Li-Li.Chou@pwc.com
	劉穎勳	執業會計師	886-6-2729-6258	Ying-Hsun.Liu@pwc.com
	林巨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28	Alvis.Lin@pwc.com
	蔡晏潭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997	Yen-Tan.Tsai@pwc.com
	黃清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55	Luke.Huang@pwc.com
	陳筱娟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696	Audrey.Chen@pwc.com
洪麗雀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773	Li-chui.Hung@pwc.com	
國際稅務暨全球移轉訂價服務	徐麗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07	Lily.Hsu@pwc.com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17	Elliot.Liao@pwc.com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pwc.com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95	Patrick.Tuan@pwc.com
	蘇宥人	執行董事	886-2-2729-5369	Peter.y.Su@pwc.com
	曾博昇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07	Paulson.tseng@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pwc.com
	徐丞毅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68	Cy.hsu@pwc.com
	范香琴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9	Hsiang-chin.fan@pwc.com
	鮑敦川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6 ext. 23928	Tim.pao@pwc.com
併購服務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pwc.com
金融業稅務諮詢服務	吳偉臺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704	Richard.Watanabe@pwc.com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360	Jessie.Chen@pwc.com
股東權益暨投資管理服務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pwc.com
家族企業傳承暨財富管理服務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pwc.com
	鄭策允	執業律師	886-2-2729-5098	Alvin.Cheng@pwc.com
稅務救濟	林巨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28	Alvis.Lin@pwc.com

www.pwc.com/tw

版權聲明：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暨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資誠」)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保留修正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內容之權。

© 2023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